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簡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蘇美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觀念通知為公示送達。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之通知，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屬於觀念通知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類推適用同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如通知人非因有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解釋上亦得類推適用同法第97條，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284號、41年台上字第4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按相對人目前戶籍地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惟遭郵務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存證信函、債權讓與契約影本、退郵信封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次查，相對人現設籍於彰化縣○○市○○路○段○○巷○○弄○○○號之15，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另經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派員前往相對人前開戶籍址進行查訪，分局警員查訪之結果，相對人並無居住於前開戶籍地，此有該分局108年9月6日員警分偵字第1080025957號函在卷可查，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